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下午在花园饭店银河厅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国兴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31 日